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发送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自查，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我公司不存在对于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